

论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

本文围绕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，从政策背景、协同基础、推进路径三个维度展开阐述。2003 年《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》奠定早期基础，新时代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的强调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、党的二十大报告等，均对二者在“大监督”格局中贯通融合提出要求。协同基础体现在三方面：一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、应对隐蔽贪腐的需要；二是二者虽监督侧重不同，但目标趋同，均为发现问题、推动政策落实等；三是协同可实现资源优化与专业互补，提升监督效能。推进路径涵盖管理统筹、工作机制、深度融合、协同支撑多个层面，主要从强化联系、搭建平台、实现信息共享与结果共用等多方面，推动二者协同落地。

一、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协同推进的政策背景

2003 年 8 月，中共中央纪委、监察部、审计署联合出台了《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》，为审计与纪检深度协同提供了依据与保障，同时也开启了审计与纪检贯通融合、高效协同的新篇章。

进入新时代后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“党政军民学，东西南北中，党是领导一切的”“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”。2021 年 1 月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指出，要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，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。2021 年 6 月，中央审计委员会、审计署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》提出，要推动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、纪律检查、追责问责结合起来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健全党统一领导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，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，以党内监督为主导，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2023 年 1 月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强调，审计在反腐败斗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持续加强与审计机关协同配合，用好审计监督成果。这些政策和要求的提出，都进一步夯实了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在构建“大监督”格局中贯通协同的重要基础。

二、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基础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向前发展，客观上需要构建集中统一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大监督格局，而诸多监督手段中，审计

监督和纪检监察在保障社会、组织的科学发展、高效运转、健康运行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。实践中，推进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协同推进、发挥合力有以下几方面基础。

（一）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

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 5 月召开的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，要“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败斗争方面的重要作用”，“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，坚决查处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，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‘蝇贪蚁腐’”。随着党和国家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开展，贪腐行为、不正之风更加隐蔽，需要充分汇聚各类监督的专业力量，强化监督合力，构建常态长效工作机制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

（二）监督目标趋同性的客观需要

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工作的目标具有趋同性，二者都侧重于通过开展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，以推动党和国家大政方针、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计划的贯彻落实。纪检监察主要是针对党员干部的行为作风和公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，审计监督更倾向于经济监督，但二者的落脚点都在于推动合规运行、强化廉洁作风建设，以及发现和惩治违规、腐败行为，督促公职人员遵守党纪国法、秉公廉洁行使公权力。

（三）监督效能提升的实际需要

纪检与审计的监督对象、监督方式、监督重点等不尽相同，如果没有深入地贯通协同，可能会在某些领域重复开展工作，还可能增加被监督对象的负担。协同合作则可以通过优

化资源分配和专业优势互补来提高监督质量和治理效能。审计部门在财务和账目审查方面有专业优势，而纪检部门在政策理解和纪律执行方面更为专业。通过纪检与审计的贯通协同，实现信息充分共享和高效分工协作，确保人力、物力和信息资源均能得到优化配置和利用，减少工作重叠和流程冗余。

三、推进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路径选择

（一）加强顶层设计，完善贯通协同的制度基础

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，制度建设是基础。通过完善制度体系，推动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、同向发力，完善信息沟通、线索移交、措施配合、成果共享工作机制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研究制定出台纪检监察监督、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有关实施办法、审计机关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管理有关办法、进一步加强巡审联动有关工作措施等制度，从信息沟通、线索移交、措施配合、成果共享等方面加强全链条、全要素协作配合。

（二）强化联席会商，建立贯通协同工作机制

一是工作会商机制。纪检部门和审计部门在制定监督工作计划时，及时彼此征求意见建议，或者共同制定重点监督计划；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之前，相互沟通监督工作方案和工作重点，共同把脉，把握重点；针对具体监督事项，会商协同配合方式，通报相关情况，提出问题治理对策。如有的单位每年初分别结合年度工作安排，会商确定新年度加强联动监督的重点项目和协同联动方式，避免监督资源浪费。或者审计部门在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，将纪检监察机关关注的重点事项以及巡视巡察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、廉政风险突出的地方、单位和个人作为重点审计项目进行安排，并主动征求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等部门意见建议，共同拟定项目计划、确定监督重点。有的集团内控审计部联合纪检监察部共同制定年度监察审计计划，通过纪审联动，将纪检的“政治性”与内审的“专业性”两者统筹起来，形成内审监督合力，深化“一盘棋”格局，最大限度地扩展内审覆盖面。

二是联席会议机制。通过

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等形式，相互通报各自监督工作计划、发现的问题线索和监督结果等，交流双方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，合力推进有关问题的解决、落实。如有的单位定期召开纪检部门与审计部门的联席会议（如月度沟通、季度研判），明确阶段性协同重点——例如针对重大项目监督、民生领域专项检查等议题，同步梳理监督需求、共享监督线索，避免重复工作或监督盲区。如有的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、班子成员任副主任、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大监督委员会，形成集团党委统一领导，纪检监察、财务、审计、法务、巡察等监督主体共同参与的“大监督”体系。

三是信息共享机制。搭建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，实现两类监督数据互通，审计部门可同步推送审计报告、问题台账、资金流向异常数据等；纪检部门则反馈已核实的违纪违法线索、监督中发现的制度漏洞，确保双方掌握完整监督链条。

四是线索移交机制。明确线索移交的标准、流程和时限，审计中发现的涉嫌违纪、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，需在规定时间内移交纪检部门，并附审计证据（如凭证、函证材料）；纪检部门对线索核查后，需向审计部门反馈核查结果，形成“发现—移交—核查—反馈”的闭环。如有的单位充分利用纪检监察和内审部门合署办公的有利条件，形成日常沟通和定期协商的“2+5”联动监督工作模式，通过及时通报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发现的普遍问题和重要情况，安排部署工作任务，制定《发现问题移交清单》和《问题整改评估表》，督促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推动监督流程深度融合，提升协同效能

一是制定协同工作细则。出台明确的协同监督管理办法，细化双方的职责分工、工作流程。例如明确“哪些监督事项必须联合开展”“线索移交的具体格式和时限”等，打通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之间的信息壁垒，相互通报各自掌握的情况、线索、信息，分享必要的监督文稿、报告等，实现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的信息互联互通。

二是搭建信息化平台。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，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的信息化建设成为强化合力监督的有效渠道之

一。通过建立统一的监督信息平台，可以有力实现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的工作互通、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，切实提高合力监督的效率和质量。

三是共同实施重要监督事项、共同督促问题整改落实。联合立项与实施，针对重点领域由纪检、审计部门共同制定监督方案，联合组建监督组。审计部门负责从资金合规性、项目流程规范性角度排查问题，纪检部门同步关注是否存在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等违纪行为，实现“查账”与“查责”同步推进。纪检与审计开展联合监督检查，或人员相互参与对方监督工作，通过各有侧重地开展监督，相互补充、相互促进，对于监督发现的问题整改，纪检与审计共同督促进行整改，协同推进提升整改成效。

四是审计结果深度运用。纪检部门将审计结果作为监督执纪的重要依据。例如在干部廉洁审查、巡察工作中，参考审计部门出具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，精准识别廉洁风险点；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（如制度执行漏洞），纪检部门可同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推动问题根源整改。

（四）整合资源与能力互补，强化协同支撑

一是专业能力互补。发挥审计部门在财务、工程、数据核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，为纪检监察提供技术支持，如审计部门协助纪检部门分析复杂资金往来、解读专业领域政策文件；纪检部门则向审计部门传导纪律要求、违纪行为认定标准，帮助审计人员精准识别“违纪线索”与“一般违规”的区别。

二是监督资源统筹。统筹调配两类监督的人力、技术资源，如在大数据监督中，整合纪检部门的问题线索数据库与审计部门的财务数据、业务数据，通过数据建模（如异常报销模型、资金集中度分析模型），精准锁定监督疑点；在跨区域、跨部门监督中，联合抽调人员组成专班，避免单个部门资源不足的问题。

三是协同开展警示教育。结合双方监督案例，联合开展警示教育，如将审计发现的典型违规问题与纪检查处的违纪案件结合，制作警示教育材料，在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中开展专题教育，强调财经纪律、廉洁纪律，实现“查处一案、警示一片”的效果。

（作者：赵峻镛 单位：郑州商品交易所）